

教務處附件一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『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』簡要說明

※下述說明僅就「一般生」之辦法，若有錯漏，以相關法規為準。

1. **學分**：指學期中某科每週上課節數，如高一上學期國文課每週4節，即高一上學期國文課為4學分。
2. **學期成績**：每學期各科之最後成績（取整數，老師繳交）。
3. **學年成績**：每科上、下學期成績之平均（取1位小數，由成績系統核算）。
4. **及格標準**：60分（一般學生），學期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即取得該科該學期之學分。
5. **補考基準**：40分（一般學生），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但達補考基準者，可參加該科之補考，補考在每學期結束後（寒、暑假期間）舉行。補考及格者該科「學期成績」以及格標準登錄成績，並取得學分，不及格者將擇優登錄。達補考基準者，本校不再個別通知學生參加補考；未能參加補考的同學以放棄補考論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另行補考。
6. 「學年成績」及格者（即使某學期不及格），該科目兩學期學分均取得。（「學年成績」為59.5分仍算不及格。）
7. **重修**：視上課節數多寡分成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，提供予補考未及格者或未達補考基準者補救學分之用。重修僅在每年暑假辦理，學生須到校上課，重修成績及格者，取得（兩學期）學分，不及格者成績將擇優登錄。重修課程以全學年課程為主，如學生係因某一學期不及格而需重修者，其及格之學期部份可申請免修，惟重修之評量範圍應含括全學年課程；兩學期皆不及格之科目，重修時必須同時重修兩學期之內容。
8. 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以原（補考前）學期成績登錄計算。
9. **重讀**：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經補考及重補修後，其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該生當學年所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得重讀，適用於高中部全體學生。
10. **高中生准予畢業之標準**：
 - （1）學科累計學分數於修業期間達160學分以上：必修至少120學分（含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48學分），選修至少40學分，
 - （2）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。
 ◎前述兩項標準皆達到時方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。
 ◎課業輔導、綜合活動（班、週會）及團體社團活動不計學分。
11. **成績評量結果不符合畢業標準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**：
 - （1）若因德行評量不符，發予修業證明書。
 - （2）若因學業成績不符，得在高三下之暑假申請重修或自學輔導高一至高三之科目，如仍未符畢業條件，得申請延修或領取修業證明書。
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，依教育部所訂課程規定修業期滿，成績評量不符合畢業規定但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，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。
 - （3）延修比照重讀辦法辦理（但德行評量不列入成績評量）。
 - （4）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，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、補修、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。

※ 某單科成績暨學分核算舉例（下學期結束、補考前）：

學生成績如果如下情形			學分是否取得		補救辦法
上學期	下學期	學年平均	上學期	下學期	
及格	及格	及格	取得	取得	／
及格	40分-59分	及格	取得	取得	（非必要）補考可提高成績
及格	0分-39分 （不可參加補考）	及格	取得	取得	／
及格	40分-59分	不及格	取得	暫未取得	1. 補考 2. 重修
及格	0分-39分 （不可參加補考）	不及格	取得	暫未取得	重修
不及格	及格	及格	取得	取得	／
不及格	及格	不及格	暫未取得	取得	重修
不及格	40分-59分	不及格	暫未取得	暫未取得	1. 補考 2. 重修
不及格	0分-39分 （不可參加補考）	不及格	暫未取得	暫未取得	重修